

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朝阳区城指中心工作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440-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朝财采投字〔2026〕第9号），要求投诉人对投诉材料进行补正。2026年7月8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年7月13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德润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宇龙华公司”）分别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各方当事人均已提交答复材料。审查期间，投诉人补充提交了与代理机构通电话的录音及文字稿。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3项投诉事项：1.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关键内容缺失，废标理由模糊不清，未说明具体废标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违反法定告知义务。2.代理机构在电话中答复废标理由时多次变更，程序极不严谨，废标决定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代理机构以推诿、搪塞方式对待供应商的合法询问，严重损害供应商的知情权和救济权。3.评标委员会在未明确说明实质性格式不合格的具体内容、未提供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将我公司废标，废

标理由不明确、不具体，违反法定程序，属于滥用废标权力，以达到排除签字供应商的目的，以“格式”问题废标，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构成对供应商的不公平限制，导致出现不公平竞争情况，致使投诉人利益受损。请求：1.纠正磋商小组错误的废标决定，恢复投诉人参与评审的资格。2.纠正错误的评标结果，撤销本项目中标公告，取消泰宇龙华公司的中标资格，重新开展评标。3.依法对代理机构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6年5月27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为117.1135万元，6月17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为泰宇龙华公司。6月17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泰宇龙华公司，中标金额为116.8875万元，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代理机构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代理机构于2026年6月25日作出回复。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1-3

1.投诉人称，其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经反复复核，不存在废标情形，代理机构仅以“实质性格式

不合格”作为废标理由，未提供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属于关键信息缺失。在电话沟通环节，代理机构答复废标理由时多次变更，程序极不严谨，损害供应商的知情权和救济权。投诉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核心信息填写正确、完整，表头差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理解和评审，不影响开标核心目的的事先，不属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偏离，不应作为废标的依据。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构成对供应商的不公平限制。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要求”中第6项显示“实质性格式”的审查内容为“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包括“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中列明了应当填写的信息，其中

“投标报价”下设“大写”“小写”两栏。

3.代理机构称：《未中标通知书》是由北京财政评标系统在确认结果后自动生成发出，内容为系统自动设定，代理公司无法进行修改补充。我公司工作人员按实际情况积极解答投标人相关问题，并在了解情况后及时予以回复。针对本投诉事项我方会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误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写明废标原因，原因为：修改了开标一览表格式。投标人系统中未查询到，此为系统设置问题。投诉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此表格为实质性格式，因此评审专家小组对投诉人做废标处理。

4.投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显示，“报价（元）”下设“大写”“小写”两栏信息。

5.评标系统截图显示，投诉人的评审结果为“不通过”，废标原因是修改了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过程全套资料、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回复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的核心问题是投诉事项3即评标委员会认定投诉人投标无效的理由是否成立。经比对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与投诉人投标文件中的“开

标一览表”，差异仅是投诉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将“投标报价”修改为“报价（元）”，其余内容未作改动。开标一览表的作用是直观展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投诉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并不影响对其投标报价的理解，不会引发歧义，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并不违反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的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本案中，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符合性审查的结果，系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投诉人投标，与上述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不符。投诉事项3成立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1、2，鉴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未

就代理机构对符合性审查结论作出告知及告知的详细程度作出规定。代理机构已在质疑答复中对投诉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理由作出答复。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属于对代理机构在答复询问、质疑时的行为不满，属于提起投诉的理由，不属于有效的投诉事项。另外，经对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关于质疑答复内容的规定进行审查，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未列明具体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未告知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考虑到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与供应商的沟通环节存在激化矛盾的行为，但未实质影响供应商提起投诉的权利，责令代理机构改正，进一步优化对供应商询问、质疑进行答复的工作流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1. 驳回投诉事项 1、2；

2. 投诉事项 3 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不宜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8月13日